

# 產銷履歷驗證收費標準

##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個別驗證收費上限

驗證工作項目與額度上限(表 A)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一	初次申請 實地訪談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依各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乘以 半人天數(或固 定數額)加總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網站資訊查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1		
二	稽核審查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現地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資材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	1	1	1	1	
		委外作業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認證機構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及報告上傳、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四	檢驗費	(1)農藥殘留每件以 4,500 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 6,500 元為上限，其他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但急件費用得按實際檢驗費用收費，不受前開收費上限限制。除農藥殘留為生產階段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為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實施。 (2)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							
五	交通費	每人次 1,500 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認有必要增加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使得收費。							
六	住宿費	每人天 2,000 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七	證書費	每份 500 元。							
備註：									
一、驗證機構所定各驗證工作項目之額度，不得高於本表所定之額度上限。本表項次一、二、三合計之總額上限依表 B 規定辦理。									
二、本表之 n 為 1 代表 1 個半人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2 個半人天，即 1 人執行 8 小時或 2 人各執行 4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 為整數。									
三、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如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應標示事項或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之規定，須由驗證機構審核或同意始可印製之情形，驗證機構方得收取本項費用。									
四、進行產銷履歷升級版驗證者，「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現地稽核費」、「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之費用以 n+2 計算。									

# 產銷履歷驗證收費標準

驗證工作項目額度上限(表 B)

單位：新台幣

- 一、依驗證通過面積對應本表收費上限。驗證機構受理驗證申請後，如有驗證收費異動，應將變更之收費內容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已執行部分得依原通知收費數額收取費用，且不受最終通過驗證之面積級距限制。
- 二、本表所定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驗證工作項目不含檢驗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證書費。
- 三、本表所定之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金額如有各項驗證合併辦理之情況，僅得以其中一項之收費上限金額收取費用。
- 四、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明訂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 五、驗證變更應依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本表「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總額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初次查驗之收費總額上限金額之半數。
- 六、本表價格為含稅價。

米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	個別驗證	面積	戶數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 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未達 3 公頃	1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 公頃以上~未達 40 公頃	60,885	52,965		52,965	41,140		
40 公頃以上	基本費 60,885，每再增加滿 5 公頃，可另加 1,000 元。						